

花蓮縣政府
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 / 第 頁

行政區	村里別	申請接管位址	聯絡電話	申請人 (簽名或蓋章)	同意廢除化糞池 (簽名或蓋章)	不同意廢除化糞池 (簽名或蓋章)	備註
市/鄉	村/里	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		
市/鄉	村/里	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		
市/鄉	村/里	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		
市/鄉	村/里	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		
市/鄉	村/里	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		
市/鄉	村/里	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		
市/鄉	村/里	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		
市/鄉	村/里	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		

- 說明：
- 一、同一後巷居民配合接管，政府為迅速改善環境衛生，在辦理公共巷道管線時，將用戶連接管同時一併施做，接入污水下水道系統。
 - 二、倘未獲同一後巷居民全數配合者，用戶連接管設施則由用戶自行辦理興建；超過下水道法公告期限仍不接用者，則依據該法罰則執行罰鍰，以求賞徼。(見下水道法第 32 條)。
 - 三、自公私分界點至用戶之「用戶連接管」設施，無論由政府或用戶自行興建，其管理、維護責任依法均由用戶自行負責。